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17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17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18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8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结论性意见	20
二十、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
二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名称		含义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发行人、用友汽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特友	指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友彤	指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用友汽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发行对象认购用友汽车本次发行所增发股票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17 号）。

作为用友汽车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对用友汽车的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4 名，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家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国泰君安、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安信证券、西部证券、中投证券、信达证券及财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0036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用友汽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补充确认或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况。在挂牌日，公司对审

计基准日至挂牌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追认。2016年12月1日，用友汽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01），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6年12月16日用友汽车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6-016）审议通过。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进度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同时，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用友汽车已制定并披露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要求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详见本意见“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规定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2.28	10,438,000.00	现金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28	3,684,000.00	现金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28	3,684,000.00	现金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28	1,842,000.00	现金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28	1,228,000.00	现金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28	1,228,000.00	现金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28	1,228,000.00	现金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28	1,228,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2.28	24,56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基本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注册资本为762,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用友汽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国泰君安已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国泰君安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

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664275090B，住所为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春，注册资本为234,045.2915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441G，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庆华，注册资本为275,796.0657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2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3957K，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连志，注册资本为352,513.4979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武，注册资本为279,556.96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股票期

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9891627F，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涛，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967A，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注册资本为256,87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06480210，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法定代表人为蔡一兵，注册资本为298,273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与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签订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全体股东均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月24日，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足额缴纳了相应款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部认购人缴纳投资款完毕后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了中喜验

字【2017】第 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国泰君安等 8 家做市商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均按约定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560,000.00 元存入了用友汽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201011900589795 专户内；用友汽车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24,56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为人民币 22,56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人民币 726,415.09 元在出资额溢价部分中予以扣除，剩余金额人民币 21,833,584.9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发行对象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用友汽车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友汽车董事会已将该缴款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用友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缴纳的出资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用友汽车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2.28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07,961.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368,827.9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0 元。公司 2016 年 1-4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26,311.0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028,472.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 月 16 日，该等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用友汽车现有股东在充分知晓和理解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均以书面形式签署了相关文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现有股东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思自治原则及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保障了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2.28 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认购方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具体如下：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46,429.344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京。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01760P。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强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丰源国际中心第七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674971815A。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江西用友系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67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19L3E。营业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2045年11月8日。上海特友各合伙人系以其自有资金对上海特友进行出资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海特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特友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特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68室。经营范围

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1AT5G。营业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2045年11月8日。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系以其自有资金对上海友彤进行出资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海友彤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友彤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友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用友汽车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用友汽车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用友汽车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2016 年 12 月 30 日，用友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国泰君安系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并参与了本次发行认购。此次发行认购股票的目的是为做市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已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避免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内幕交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国泰君安成立专门的新三板做市业务部，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团队以及国泰君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的机构相互独立。新三板做市业务部的员工专职从事做市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部使用独立的相对封闭的办公场所，使用独立的办公设备。

2、做市业务使用经国泰君安审批的专用资金，与客户资金以及国泰君安其他业务的资金运用进行严格分离，相互独立，分离运作。国泰君安按规定开立专项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业务。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备。

3、国泰君安在全国股转系统开立的自营证券账户不得持有国泰君安做市股票或参与国泰君安做市股票的买卖。与做市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部门和

人员在国泰君安做市决策方面采取回避措施。

4、国泰君安对做市业务重点岗位人员的办公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留痕管理，对其使用的即时通讯工具进行监控。做市业务与其他有利益冲突业务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5、国泰君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新三板做市业务部及员工应按照授权和岗位职责开展业务活动，对工作中接触的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严守秘密。

综上，国泰君安已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国泰君安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6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用友汽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用友汽车发布了 2016-022 号《股票发行方案》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本次募集

资金用于用友汽车经销商互联营销增值服务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拓展公司业务，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为用友汽车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的验资账户，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20101190058979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2017 年 2 月 9 日，用友汽车与国泰君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将上述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监管账户。

根据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上述专户余额为24,560,000.00元，均为投资款，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用友汽车已建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用友汽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材料的内容，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相关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主体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用友汽车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二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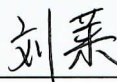
朱 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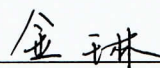


张晓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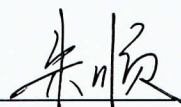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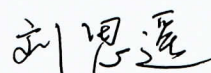
刘 莱



金 琳



朱 顺



刘思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授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授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授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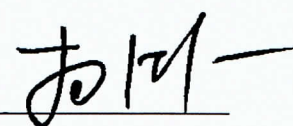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 年12月2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 年12月20日